



# 中国人权研究会

China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

NGO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ECOSOC of the United Nations

---

## 中国人权研究会—UPR审议报告—中国—2018年10月

关键词：中国、人权教育、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高校

1. 在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第二轮中，工作组报告A/HRC/25/5第186.39-186.48段就人权教育提出相关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加强人权教育、培训与宣传，将人权知识纳入教育课程，继续开展对公职人员的人权培训，提高全民人权意识。

2. 忆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第66/137号决议），人权教育应当包含“开展人权方面教育”、“借助人权开展教育”以及“为人权开展教育”三个方面。其中，“开展人权方面教育”仅是第一步工作；应当明确的是，在人权教育中，学习人权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知识不是最终目的。通过人权教育与培训，更重要的是使人们具备享受和行使自身权利并尊重和维护他人权利的能力。

3. 中国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6-2020）》均将人权教育视为落实行动计划的六大领域之一。自上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中国在人权教育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

4. 我们高兴地看到，中国的人权教育主要分三个重点领域进行，即学校教育、公职人员的教育培训、大众教育。这三个领域都是主要以国家作为主体进行的。具体而言，这些工作分别由教育部、司法部、文化部以及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等政府部门在各自的职责领域进行落实。例如，教育部将法律和人权的基本知识纳入到国家教育体系中，加强中小学和高等院校的人权教育；司法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协助下，组织开展人权培训计划，尤其是面向大学

教师、法官、检察官以及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上述活动极大地提高了全民人权意识。

5.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中国继续支持高校开展人权教育。目前国内多所大学已经开设了人权相关的课程和专业，包括了从本科阶段到博士研究生阶段的教育培养。值得一提的是，自上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中国人民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山东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和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后更名为西南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入选第二批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这一举措极大地提升了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权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的能力。

6.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中国最新一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对人权教育的安排更加详细和具体，其中就包括强调对某些特定人群开展人权培训。这些人员或是与人权保障工作直接相关，如党政干部、法官、检察官、警察等执法人员，或是与人权教育工作直接相关，如幼儿教师、中小学教师。与此同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还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人权教育和培训，要求在境内外投资中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

7. 我们也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意识到了媒体，包括社会化媒体，在向公众普及人权知识、传播人权理念方面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

8. 我们建议，将人权法学课程列为法学本科教育的必修课，并呼吁所有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率先在各自高校落实这一举措。建议鼓励更多的大学开设人权课程，并设立更多的人权法学硕士与博士专业。这将有助于搭建人权研究平台，为人权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另外，建议选取高校、国家行政学院以及党校，继续增设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规范基地管理，创新基地运作模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建设中国特色新型高端人权智库。

9. 总体上看，需要广泛认识到中国的人权教育事业在促进和平、安全与繁荣上起到的重要作用。我们建议，中国政府继续不断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对人权教育、培训与宣传做出系统性、全局性的安排。